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林晋校

被告 世旭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方世龍 原住○○市○區○村路0段000號11樓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陸萬捌仟捌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世旭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世旭公司）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邀同被告方世龍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之限額內，與世旭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世旭公司於同日簽訂授信總約定書，動用金額為100萬元，動用期間自113年10月22日至116年10月22日止，約定授信利率以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下稱計價利率）加年利率5.

01 17%按月計付，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而本件利息
02 起算日之計價利率為年息1.71%，約定利率為年息6.88%。
03 世旭公司應依年金法按月償付本息，如有任何1宗債務不依
04 約繳付本金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逾期6個月以內部
05 分，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
06 0%計付違約金。詎世旭公司自114年7月22日起未依約償付
07 本息，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世旭公司尚積欠本金76萬8,84
08 2元及依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並因世旭公
09 司於114年9月1日清償114年7月22日之利息153元，本件利息
10 起算日為114年7月23日。又方世龍為世旭公司之連帶保證
11 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12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4 陳述。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定
17 書、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催收管理系統擷
18 圖、原告新臺幣放款利率查詢結果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15至37頁、第59至63頁），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被告
20 復未到場爭執，堪信為真實。

21 (二)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2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3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4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
25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
26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27 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
28 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
29 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
30 權利（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查世旭公司邀同方世龍為連帶保證人，且於113年10月16

01 日向原告借款100萬元，現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7
02 6萬8,842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03 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04 如數給付，於法有據。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7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5 書記官 王政偉